

桂林市七星区民政局文件

七星区民政局关于区委第二巡察组巡察 “回头看”反馈意见整改情况 的通报（社会公开稿）

根据区委统一部署，2025年3月至6月，区委第二巡察组对七星区民政局开展了巡察“回头看”。并于2025年8月1日上午反馈了巡察“回头看”意见。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，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。

根据《桂林市七星区委第二巡察组关于对区民政局巡察“回头看”的反馈意见》，我局坚持把巡察问题整改落实与民政日常工作有机结合起来，通过全体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，截止目前，巡察组反馈的3方面28类33个具体问题，我局制定了61项整改措施，61项整改措施已完成整改，整改完成率为100%。

一、高度重视、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

（一）加强政治学习，切实提高认识

收到巡察组反馈意见后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第一时间组织全体人员召开巡察整改专题会议，就整改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。对区委第二巡察组下发的反馈意见进行传达学习，要求单位全体人员高度重视整改工作，切实提高思想认识，主动认领责任，坚决把巡察问题整改到位。集中整改期间，共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、

5次局务会（班子会）、7次专题会议研究巡察整改工作，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。

（二）制定整改方案，成立领导机构

为做好此次巡察“回头看”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，本局党支部研究制定了《七星区民政局关于区委第二巡察组巡察“回头看”反馈意见整改方案》，成立了以党支部书记、局长柏祖庆为组长，党支部副书记姚宝刚、相关业务人员为成员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整改工作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柏祖庆同志兼任，领导小组具体抓好整改工作的协调、督办和落实工作，对巡察“回头看”发现的问题逐条整改到位。

（三）全面逐项梳理，认真落实整改

根据区委第二巡察组的反馈意见，从社会救助、养老服务、殡葬治理等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认真自查，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制定了整改措施表，明确了存在问题主要内容、整改措施、整改时限、整改责任人，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、整改到位。

（四）持续抓好整改，建立长效管理

在抓好整改、解决问题的同时，及时总结整改经验，研究科学、管用、长效的工作机制，不断巩固、扩大整改成果，建立长效管理，真正提升党组织班子凝聚力和战斗力，促使全局工作作风转变，打造一支想干事、能干事的干部队伍。

二、坚持问题导向，稳步推进整改落实

(一) 落实整改“两个责任”力度不够，执行效果有偏差

1. 落实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有欠缺。

责任领导：柏祖庆

具体责任人：周正伟、叶金英

整改时限：2026年12月31日前，并长期坚持。

整改情况：1、定期专题听取整改工作进展情况汇报，并研究部署下一步整改工作。2、召开巡察“回头看”反馈问题整改专题组织生活会。

2. 落实监督责任不深入。

责任领导：柏祖庆

具体责任人：莫志华、林平、隰悦、常顺

整改时限：2025年12月31日前，并长期坚持。

整改情况：1、组织召开局务会对政府采购管理专项学习，分析政府采购存在问题，明确下一步工作目标。2、定期召开资金使用会议对新下达资金进行研究部署，有效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财政资金合理使用。3、组织对6个乡镇（街道）的社区或村委开展高龄入户核查120人次。4、先后开展5场宣传活动，加强政策宣传，让更多老人了解和享受高龄津贴。5、定期组织召开低保边缘家庭成员认定工作推进会。6、2025年5月以来，累计排查群众3000余人，经严格审核审批，新增认定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632人。7、制定并下发《2025年七星区社会救助领域

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治理实施方案》《七星区社会救助防漏纠错实施细则》《七星区社会救助动态管理规范》。8、定期组织社会救助业务培训，对低保、特困、临时困难救助新政策、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业务多次详细交流学习。9、定期开展了主题为“社会救助暖人心 民政关怀送温情”的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活动 13 场，现场累计发放宣传手册 4000 余份，解答群众咨询 1500 余人次。

（二）巡察整改工作落实不够彻底，长效机制不够健全

1.工作推进不及时高效。

责任领导：柏祖庆

具体责任人：陈 明、隰 悦、常 顺

整改时限：2026 年 2 月 1 日前，并长期坚持。

整改情况：1、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、自治区及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决策部署，切实抓好靖江王陵遗址保护范围内散葬民坟整治工作，净化遗址周边环境，推动靖江王陵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，我区严格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殡葬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自 2025 年 5 月起全面开展遗址红线范围内散葬民坟排查清点工作，精准锁定整治对象。下一步由市政府召开整治推进会按照有关工作要求推进整治。2、加强低保动态管理，完善动态管理审批程序，制定并下发《七星区社会救助防漏纠错实施细则》《七星区社会救助动态管理规范》，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发生。

2.财务制度执行有偏差。

责任领导：柏祖庆

具体责任人：莫志华、杨光、周正伟

整改时限：2025年12月31日前，并长期坚持。

整改情况：1、对2022年中秋、2023年春节、2024年春节的签收表进行查缺补漏，2025年9月28日制定慰问品发放流程。2、2025年9月2日，组织民政局干部、工作人员学习桂工发〔2018〕3号、桂工发〔2024〕22号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》文件精神。3、2025年8月29日，组织学习七星区机关公务接待规定、机关报账规定。4、2025年9月29日，组织财务、接待经办人开展提醒谈话，举一反三，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发生。

3.党风廉政建设重视度不够。

责任领导：柏祖庆

具体责任人：周正伟

整改时限：2025年12月31日前，并长期坚持。

整改情况：1、每季度对党风廉政工作进行研究部署。2、定期开展党风廉政精神教育学习(典型案例通报),观看警示教育片,组织集体谈话,开展交流研讨发言。3、结合年度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制定2025年度党风廉政工作计划、明确党风廉政责任清单。

4.干部管理“宽松软”。

责任领导：柏祖庆

具体责任人：柏祖庆

整改时限：2025年10月1日前，并长期坚持。

整改情况：1、2025年5月6日、8月29日、9月29日、12月22日组织开支委会、支部党员大会，对支部班子成员开展谈心谈话和工作提醒，组织支部全体党员干部开展党风廉政教育大会，集体谈心谈话，做到党员干部全覆盖，并制定民政局干部行为规范。2、2025年4月16日，分管区领导与局长谈心谈话，2025年9月27日--29日，组织局长与副局长谈心谈话、副局长与养老、殡葬、高龄、社会救助等工作人员逐一谈心谈话，分层次人员全覆盖。

（三）落实上级重要提示精神有偏差，思想认识不到位

1.殡葬乱象整治工作推进乏力。

责任领导：姚宝刚

具体责任人：陈明

整改时限：2026年2月1日前，并长期坚持。

整改情况：区领导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整治工作推进会议，同时，多次带队深入整治现场开展实地调研，精准掌握工作进展、及时发现潜在问题、现场协调解决实际困难，有效传导工作压力、凝聚部门合力。构建起“区领导牵头抓总、部门协同联动、属地具体落实”的工作格局。

2.树立“一盘棋”思想有欠缺。

责任领导：姚宝刚

具体责任人：陈明

整改时限：2026年2月1日前，并长期坚持。

整改情况：区政府高度重视整治工作，区领导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整治工作推进会议，多次深入整治现场开展实地调研，精准掌握工作进展，及时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，有效传导工作压力，倒逼责任落实，为整治工作高效推进提供了坚实保障。

（四）破解痛点难点问题力度疲软，治理魄力释放不足

1.公益性公墓整治不到位。

责任领导：姚宝刚

具体责任人：陈明

整改时限：2026年2月1日前，并长期坚持。

整改情况：1、制定《桂林市七星区殡葬管理办法》、《桂林市七星区殡葬救助管理实施细则》、《桂林市七星区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实施细则》3项制度。2、针对新建村公墓“违规销售”问题，推动撤销违规承包协议、终止第三方运营，由村委会组建专门管理小组负责日常运营；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公墓资产进行全面盘点，督促原承包方完成资产权属移交，将审计确认的结余资金按规定上缴国库，实现资产与资金双规范。3、主动协调市自然资源局、漓管委、靖江王陵管理处，将新建村公墓用地纳入村庄规

划编制范围，通过规划优化完善用地手续，推动公墓从“违规”向“合规”转变。4、采取“迁移+拆除”组合措施，对超面积区域内未下葬的 216 座墓穴和已下葬的 86 座墓穴实施向内迁移，拆除超面积区域内的石材加工区，将公墓占地从 12 亩恢复至审批要求的 9 亩，恢复合规用地规模。

2.破解散葬民坟治理难题成效不足。

责任领导：姚宝刚

具体责任人：陈明

整改时限：2026 年 2 月 1 日前，并长期坚持。

整改情况：加强散葬乱埋督查力度，出台《桂林市七星区殡葬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加大各部门联合执法力度，于 3-5 月多部门联合深入实地督导检查，通过各部门联合常态化执法，坚决遏制私建乱建行为，守护殡葬底线。

3.宣传效果欠佳。

责任领导：姚宝刚

具体责任人：陈明

整改时限：2025 年 4 月 30 日前，已完成整改。

整改情况：加强法治宣传，清明期间会同朝阳乡在属地 8 个行政村的主干道、村口、林区入口等处，悬挂横幅标语 40 多条，有效提高了村名殡葬法律意识。

（五）行业监管资源配置不充分，责任落实不够有力

1.监管力量投入不足。

责任领导：姚宝刚

具体责任人：陈明

整改时限：2026年2月1日前，并长期坚持。

整改情况：加强监管力量，出台《桂林市七星区殡葬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加大各部门联合执法力度，于3-5月多部门联合深入实地督导检查，通过各部门联合常态化执法，坚决遏制私建乱建行为，守护殡葬底线。

2.公墓收费价格管理透明度有欠缺。

责任领导：姚宝刚

具体责任人：陈明

整改时限：2025年6月30日前，已完成整改。

整改情况：联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1处农村公益性公墓进行排查，发现部分殡葬服务机构存在标价不规范等问题，市场监督管理局已责令商家现场整改。

（六）党组织作用发挥不明显，领导核心功能彰显不足

1.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够突出。

责任领导：姚宝刚

具体责任人：陈明

整改时限：2026年2月1日前，并长期坚持。

整改情况：制定出台了《七星区民政局殡葬领域乱象方案》，支部定期听取专题汇报，统筹部署下步工作，同时组织相关部门召开整治工作推进会议，多次到实地进行调研。

(七)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，应对人口老龄化需求有落差

1.养老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查摆不深。

责任领导：姚宝刚

具体责任人：莫志华、唐艳

整改时限：2026年2月1日前，并长期坚持。

整改情况：1、2025年8月8日，组织辖区各养老机构负责人集中开展养老服务补贴政策学习，并组织养老机构做好2025年度养老服务补贴申报工作，对申报系统进行操作培训。2、指导3家符合养老服务补贴申报的养老机构完成2025年养老服务补贴申报工作。3、印发《养老机构服务规范》等6个规范性文件，健全制度体系。4、对心乐养老护理院停止运营情况说明，并提供心乐养老护理院向发改部门申报及资金发放的佐证材料。

2.研究养老服务供需问题不透。

责任领导：姚宝刚

具体责任人：陈明

整改时限：2026年2月1日前，并长期坚持。

整改情况：夕阳福养老院和福馨养老院因运营管理不规范，存在安全隐患，已将两家机构关停。

3.公办养老机构内控制度管理不严。

责任领导：柏祖庆

具体责任人：蒋馨恋

整改时限：2026年2月1日前，并长期坚持。

整改情况：1、已完善养老机构财务管理制度并上墙公示。2、已设立政府拨入资金专用明细账；已严格规范入住老人费用管理，所有费用每月按时足额存入指定银行账户。

（八）推动养老产业健康发展，健全监督管理体系不完善

1.监督指导服务人才培养力度不足。

责任领导：姚宝刚

具体责任人：唐艳

整改时限：2026年2月1日前，并长期坚持。

整改情况：1、印发《养老机构服务规范》等6个规范性文件，健全人才管理制度体系。2、2025年4-9月分层分类组织养老机构负责人及从业人员参与上级管理、安全、技能专题培训8期，覆盖112人次，全面夯实业务基础、提升服务技能。3、针对老年人能力评估人才缺口，积极争取上级资源支持，2025年6月28日、7月12日老年人能力评估师培训中，在市民政局初始分配各5个名额的基础上，分别争取至10个、21个培训名额，有效壮大我区专业评估人才队伍。

2.履行合同范本管理不充分。

责任领导：姚宝刚

具体责任人：唐艳

整改时限：2026年2月1日前，并长期坚持。

整改情况：1、2025年8月8日，组织各养老机构负责人集中学习《广西养老机构服务合同（示范文本）》。2、推广使用《广

西养老机构服务合同（示范文本）》，规范合同管理。

（九）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健康服务需求，提高需求满意度有差距

1.机构建设规划不合理。

责任领导：姚宝刚

具体责任人：莫志华

整改时限：2026年2月1日前，并长期坚持。

整改情况：计划新增五里店、穿山南、三里店3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点，2025年6月区分管领导对选址进行调研，站点分别位于五里店路南巷；樟木东道；七星路三巷，9月完成3个站点的设计与造价，正在预算审核阶段，待采购完成即可实施，建成后辐射周边多个社区，以弥补这些区域居家养老场所的缺失与不足，进一步扩大辖区居家养老的覆盖范围。

2.服务机构运营管理不严。

责任领导：姚宝刚

具体责任人：唐艳

整改时限：2026年2月1日前，并长期坚持。

整改情况：1、加强对服务站点的检查力度，包括安全检查、台账整理等，规范管理，2025年4月-12月，共检查居家养老服务站7家。2、2025年以来，各居家养老服务站开展上门服务、助餐、文娱活动等服务达20万人次。

3.政策宣传覆盖面不够。

责任领导：姚宝刚

具体责任人：唐艳

整改时限：2026年2月1日前，并长期坚持。

整改情况：1、漓东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、施家园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、空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等制作位置指引醒目指示牌。2、2025年4月-12月，通过各养老服务站点利用传统节日、便民等开展现场宣传活动共12场次。

（十）社区养老服务项目落实成效不足，服务品质未达预期目标

1.工作落实存在缩水现象。

责任领导：姚宝刚

具体责任人：唐艳

整改时限：2026年2月1日前，并长期坚持。

整改情况：针对2023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的服务情况作具体说明。

2.服务项目监管不到位。

责任领导：姚宝刚

具体责任人：唐艳

整改时限：2026年2月1日前，并长期坚持。

整改情况：1、对2023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第三方监管机构的情况进行说明，并对2024-2025居家上门服

务项目，将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服务监管（拟进行采购）。2、2025年4月-12月，开展服务质量实地回访64户，加上2024年开展38户实地回访，实地回访率达15.7%。

3.采购需求调研不充分。

责任领导：姚宝刚

具体责任人：唐艳

整改时限：2026年2月1日前，并长期坚持。

整改情况：结合2025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项目，深入开展入户需求调研，形成情况说明，并将需求情况上报市民政局。

4.契合老年人多样化需求不够紧密。

责任领导：姚宝刚

具体责任人：唐艳

整改时限：2026年2月1日前，并长期坚持。

整改情况：1、为契合老年人需求，在2024-2025居家上门服务项目中，制定《七星区2024-2025居家上门服务项目实施方案》时建立多样化服务清单作为附件，可供服务对象按需选择。2、在2024-2025居家上门服务项目服务合同中“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要求”中明确每次服务需要三张以上服务相片。

（十一）安全防范意识薄弱，安全监管措施不规范

1.消防安全责任落实缺位。

责任领导：姚宝刚

具体责任人：陈明

整改时限：2026年2月1日前，并长期坚持。

整改情况：1、2025年4月9日，通过与消防部门合作培训等方式，组织辖区机构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。2、2025年以来共检查养老机构13家30家次，其中4月底组织全局人员对辖区所有养老机构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、安全疏散演练，国庆、中秋节前对辖区养老机构进行消防安全大检查。3、分管区领导带队开展养老机构安全生产检查，并建立《七星区养老机构生产安全风险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》。

2.食品安全管理有漏洞。

责任领导：姚宝刚

具体责任人：陈明

整改时限：2026年2月1日前，并长期坚持。

整改情况：1、修订完善《七星区养老服务机构检查制度》，确保监管有章可循。2、与辖区13家养老服务机构等民政服务机构签订《安全责任承诺书》，建立《七星区养老机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》。3、强化部门协同，与区市场监管局、消防大队的常态化联合监管，定期召开协调会议，共享监管数据、通报问题隐患，形成“多部门联动”的监管合力。全年联合开展专项检查、明查暗访等行动30次。

三、立足长远长效，巩固提高整改成果

通过此次巡察“回头看”整改，使我们充分认识到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，我局将以此次巡察“回头看”整改为契机，切实

加强党的领导，充分发挥党组领导核心作用，加强党的建设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，把整改融入日常工作长抓不懈，立足长远巩固整改成效，以实实在在的整改成效推进各项工作。

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我单位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，如有意见建议，请及时向我们反映，联系方式：电话 0773--8986303；电子邮件 3526191256@qq.com。

